

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对公司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影响。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估计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

随着公司业务发展，海外市场持续扩展，市场需求、产品特性以及使用环境日趋复杂，预计售后服务费将逐步发生变化。公司按照历史年度售后服务费用发生情况，估算未来的售后服务费率，以该售后服务费

率计算各类型车辆可能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，同时结合市场需求、产品特性以及地域环境等特殊情况专项计提售后服务费用。此举能够更好的反映本公司产品的质量保证趋势，不断提升车辆运营的安全水平，整体提升市场服务质量和保障力度，更加客观合理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二）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

1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

国内常规能源车辆和国内新能源车辆、海外车辆分别按照收入金额的 0.9%、2%、2.5%计提预计负债。

2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

按照历史年度售后服务费用发生情况，估算未来的售后服务费率，以该售后服务费率计算各类型车辆可能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，同时结合市场需求、产品特性以及地域环境等特殊情况专项计提售后服务费用。

（三）会计估计变更的日期

本次变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。

二、 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。本次变更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取决于销售规模，预计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

三、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企业会

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抵御和防范市场变化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，增强自身的抗风险能力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、真实、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不会对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抵御和防范市场变化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，增强自身的抗风险能力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、真实、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十一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5日